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76
交易代码	001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9,853,162.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大背景下，智能制造主题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政策研究的角度出发，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新型城镇化、产业优化及升级、消费结构升级等带来的投资机遇，重点分析国内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比如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汇率政策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发行制度、股权制度、交易制度等相关政策导向，自上而下地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并结合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方韡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8
传真		021-68873488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5,523,096.48	-458,679,797.77
本期利润	-1,145,247,193.43	-52,322,977.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38	-0.00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16%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76	-0.06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49,791,540.15	4,140,493,579.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2	1.005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3%	0.81%	2.87%	0.76%	-6.60%	0.05%
过去六个月	-5.25%	0.91%	4.31%	0.80%	-9.56%	0.11%
过去一年	-28.16%	1.73%	-16.79%	1.55%	-11.3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0%	1.59%	-36.79%	2.20%	8.99%	-0.6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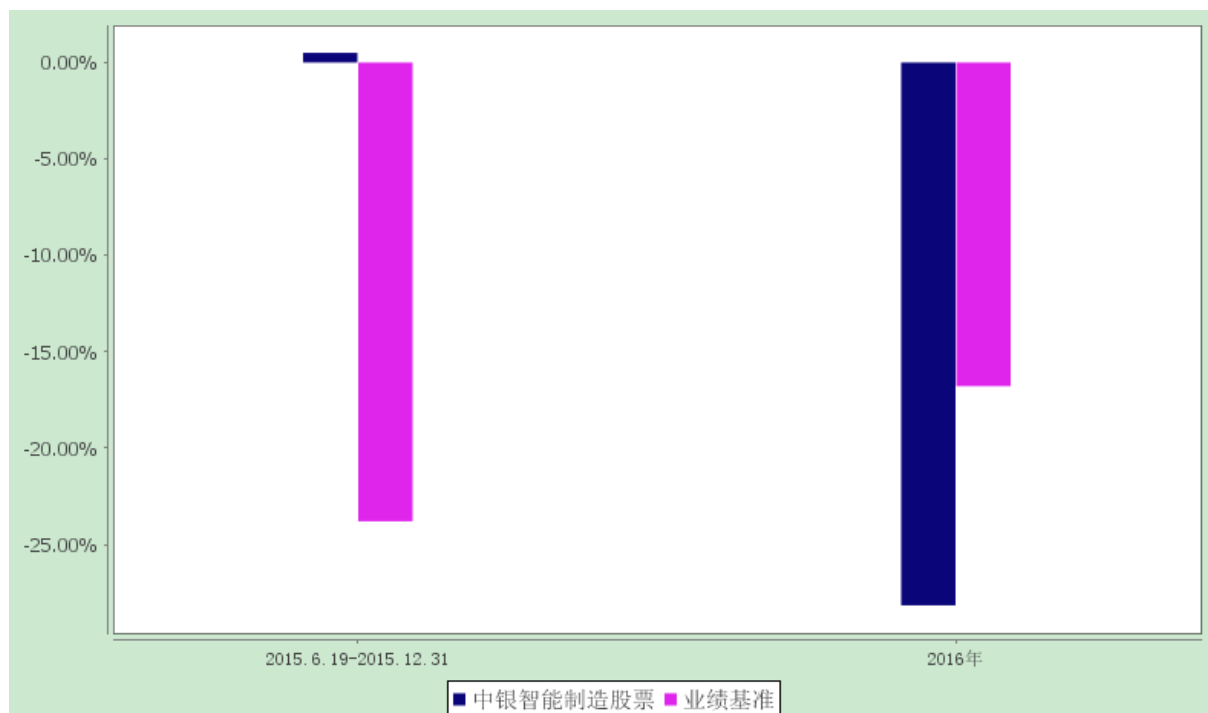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智能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2016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七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美丽中国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9	-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工学硕士。2010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智能制造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6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

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 2016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自金融危机以来的全球货币宽松局面出现拐点。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复苏整体势头较为明显。制造业 PMI 从 2015 年末的 48.0 上升到 54.5，消费者信心指数从 92.6 上升到 98.2。通胀逐步接近 2%的长期均衡水平，就业市场接近充分就业，失业率从 5.0%下降到 4.7%。美联储 12 月份加息一次，货币政策不断趋向正常化。欧元区经济在 QE 规模扩大和负利率政策下逐步企稳，德国引领经济增长。2016 年初的通缩局面结束，欧元区通胀率从 2015 年底的 0.2%上升到 2016 年底的 1.1%。年底制造业 PMI 为 54.9，创下近 6 年来新高。就业状况改善，失业率从 2015 年底的 10.5%下降到 2016 年底的 9.6%。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复苏，实际 GDP 同比增长 4.2%左右，其中印度以 7.3%左右的 GDP 增速引领经济增长。俄罗斯经济条件改善，

卢布企稳，主要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和国际制裁效应减弱。

从国内情况来看，宏观经济逐步企稳，通胀改善，CPI 同比增长 2%，PPI 从年初的-5.3%提升到年末的 5.5%。房地产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40%，房地产价格（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显著上涨。货币政策方面，进入第四季度后中央政策从稳增长向防风险转变，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去杠杆。通过运用公开市场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操作（MLF）等工具，抬升资金成本。

2. 市场回顾

整体来看，一季度由于熔断等影响，市场大幅下跌，2 季度以后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趋势。全年来看，上证综指下跌 12.31%，创业板指数大幅下跌 27.71%，高估值的中小市值股票调整较大。

3. 运行分析

一季度初由于基金较高的仓位和行业布局不够合理，净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二季度以后积极把握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业绩有所回升。但由于一季度跑输较多，全年来看，仍未能取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0.722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0.722 元。年度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8.1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6.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我们认为全球主要经济体将维持复苏势头，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的“减税+基建”财政政策有望刺激美国经济增长，欧洲和其他经济体也可能继续改善。虽然存在诸多政治性风险，但我们认为不影响经济规律的回升趋势。国内而言，经济也已实质见底回升，尤其是反映企业盈利的 PPI 指数回升明显。2017 年经济下行风险主要在地产回落的幅度，但出口可能成为亮点。货币政策将转向稳健中性，中央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全球货币的流动性拐点已经在去年出现，大宗商品预计将出现一定分化，工业金属、原油、农产品等品种值得关注。企业资产负债表逐渐修复后，密切观察资本开支周期重启的可能性。经济回暖一段时间后，可选消费的回升也是我们关注的方向。我们认为 2017 年股票市场将继续震荡向上，选股上需要更多考量行业格局的优化和业绩的增长。我们认为，符合中国中长期产业升级方向及受益经济回升的制造业龙头公司有望取得一定超额收益，这也是本基金主要的配置方向。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

本基金本报告期暂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汤骏、印艳萍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62100_B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59,141,517.90	131,941,265.28
结算备付金	5,852,960.20	29,448,185.72
存出保证金	1,694,004.11	4,868,43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4,556,179.67	4,002,288,540.86
其中: 股票投资	2,265,321,179.67	3,751,993,540.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235,000.00	250,29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52,982.74	5,827,410.52
应收利息	1,316,416.53	2,816,595.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820.94	348,66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86,328,882.09	4,177,539,10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290,663.78	9,254,659.76
应付赎回款	1,316,053.84	11,037,168.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21,962.81	5,627,151.54
应付托管费	553,660.47	937,858.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53,490.05	10,048,390.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1,510.99	140,297.69
负债合计	36,537,341.94	37,045,526.3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529,853,162.47	4,120,208,583.43
未分配利润	-980,061,622.32	20,284,99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791,540.15	4,140,493,57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6,328,882.09	4,177,539,105.41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29,853,162.4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67,841,761.58	20,272,614.64
1.利息收入	7,245,374.48	33,003,532.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27,941.34	27,661,091.30
债券利息收入	5,021,753.88	1,627,950.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5,679.26	3,714,490.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5,936,130.13	-425,300,470.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4,905,405.18	-428,666,786.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65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991,925.05	3,366,315.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724,096.95	406,356,820.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3,091.02	6,212,732.12
减：二、费用	77,405,431.85	72,595,591.75
1. 管理人报酬	43,920,370.90	42,631,017.45
2. 托管费	7,320,061.84	7,105,169.6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5,688,421.53	22,541,335.1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76,577.58	318,06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247,193.43	-52,322,977.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247,193.43	-52,322,977.11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0,208,583.43	20,284,995.68	4,140,493,579.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5,247,193.43	-1,145,247,19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0,355,420.96	144,900,575.43	-445,454,845.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914,239.60	-31,911,029.36	103,003,210.24
2.基金赎回款	-725,269,660.56	176,811,604.79	-548,458,055.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9,853,162.47	-980,061,622.32	2,549,791,540.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4,911,023.92	-	6,374,911,023.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322,977.11	-52,322,977.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4,702,440.49	72,607,972.79	-2,182,094,467.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367,427.23	-3,452,600.54	103,914,826.69
2.基金赎回款	-2,362,069,867.72	76,060,573.33	-2,286,009,294.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120,208,583.43	20,284,995.68	4,140,493,579.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道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阳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9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 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374,911,023.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同时, 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2017 年 7 月 1 日(含) 以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920,370.90	42,631,017.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697,708.13	17,180,246.61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20,061.84	7,105,169.6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41,517.90	1,544,293.58	131,941,265.28	8,194,460.04
合计	159,141,517.90	1,544,293.58	131,941,265.28	8,194,460.04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4,402.93 元(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人民币 148,528.24 元)，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5,852,960.20 元(2015 年末：人民币 29,448,185.72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12-29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12-29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新股未上市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12-28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3.07	3.07	2,397	7,358.79	7,358.79	-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新股未上市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12-26	2017-01-03	新股未上市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23.16	23.16	3,491	80,851.56	80,851.56	-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14.63	14.63	1,562	22,852.06	22,852.06	-
603689	皖天然	2016-	2017-	新股未上市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

	气	12-30	01-10	上市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7-01-09	新股未上市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11	京蓝科技	2016-10-19	重大资产重组	32.54	2017-03-13	29.29	1,757,889	53,352,082.99	57,201,708.06	
603111	康尼机电	2016-12-26	重大资产重组	14.70	-	-	742,250	10,507,876.75	10,911,075.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196,742,891.1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17,813,288.53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625,996,420.6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76,292,120.23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65,321,179.67	87.59
	其中：股票	2,265,321,179.67	87.59
2	固定收益投资	149,235,000.00	5.77
	其中：债券	149,235,000.00	5.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994,478.10	6.38
7	其他各项资产	6,778,224.32	0.26

8	合计	2,586,328,882.09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9,968,640.00	0.39
B	采矿业	7,501,750.16	0.29
C	制造业	1,698,529,040.11	66.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466,563.26	2.96
E	建筑业	41,123,312.11	1.61
F	批发和零售业	30,482,918.12	1.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336,144.92	1.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638,941.27	6.10
J	金融业	20,369,249.27	0.80
K	房地产业	57,201,708.06	2.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604,103.87	3.8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920,518.52	1.3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8,290.00	0.01
S	综合	-	-
	合计	2,265,321,179.67	88.8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15	山大华特	2,854,146	120,245,170.98	4.72
2	002050	三花智控	8,816,627	97,335,562.08	3.82
3	600178	东安动力	8,533,882	94,214,057.28	3.69
4	600114	东睦股份	5,070,958	87,271,187.18	3.42
5	600885	宏发股份	2,654,984	84,826,738.80	3.33
6	600519	贵州茅台	253,136	84,585,394.40	3.32

7	300332	天壕环境	8,024,324	75,428,645.60	2.96
8	002353	杰瑞股份	3,565,860	72,386,958.00	2.84
9	601689	拓普集团	2,363,048	69,520,872.16	2.73
10	600093	禾嘉股份	4,723,498	68,490,721.00	2.6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83	西山煤电	205,255,509.03	4.96
2	601699	潞安环能	162,640,583.51	3.93
3	002594	比亚迪	124,364,226.58	3.00
4	002108	沧州明珠	118,951,055.75	2.87
5	002078	太阳纸业	114,300,048.11	2.76
6	000915	山大华特	113,386,091.44	2.74
7	000333	美的集团	110,822,560.34	2.68
8	600178	东安动力	106,287,235.43	2.57
9	601939	建设银行	105,499,729.95	2.55
10	600019	宝钢股份	96,045,964.86	2.32
11	002241	歌尔股份	95,050,334.18	2.30
12	600115	东方航空	94,239,833.95	2.28
13	002466	天齐锂业	92,017,018.02	2.22
14	002050	三花智控	88,258,249.16	2.13
15	601398	工商银行	87,585,205.78	2.12
16	601288	农业银行	86,771,346.00	2.10
17	600114	东睦股份	85,755,873.62	2.07
18	600276	恒瑞医药	84,483,310.28	2.04
19	600009	上海机场	84,230,111.81	2.03
20	600519	贵州茅台	84,079,050.48	2.03
21	002074	国轩高科	83,619,605.88	2.0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83	西山煤电	213,635,229.21	5.16
2	601699	潞安环能	158,034,572.88	3.82
3	002280	联络互动	156,094,411.96	3.77
4	000687	华讯方舟	147,927,207.65	3.57
5	000625	长安汽车	147,895,016.57	3.57

6	002183	怡亚通	147,720,528.89	3.57
7	002466	天齐锂业	144,891,600.52	3.50
8	300008	天海防务	134,067,226.59	3.24
9	600136	当代明诚	133,873,472.65	3.23
10	600806	*ST 昆机	120,331,918.25	2.91
11	002594	比亚迪	117,214,968.21	2.83
12	002108	沧州明珠	110,905,196.83	2.68
13	601939	建设银行	109,780,288.52	2.65
14	002699	美盛文化	109,640,825.47	2.65
15	000333	美的集团	109,254,561.29	2.64
16	000526	紫光学大	105,122,818.30	2.54
17	002343	慈文传媒	97,586,177.65	2.36
18	300310	宜通世纪	93,263,939.69	2.25
19	601398	工商银行	93,117,457.38	2.25
20	601288	农业银行	91,618,197.79	2.21
21	000008	神州高铁	91,094,064.49	2.20
22	600019	宝钢股份	90,661,717.31	2.19
23	002241	歌尔股份	88,870,500.09	2.15
24	600276	恒瑞医药	86,577,059.86	2.09
25	002074	国轩高科	85,655,804.36	2.07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257,571,794.3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650,502,503.3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235,000.00	5.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235,000.00	5.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9,235,000.00	5.8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2	16 国开 12	1,000,000	99,580,000.00	3.91
2	160217	16 国开 17	500,000	49,655,000.00	1.9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94,004.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52,982.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6,416.53
5	应收申购款	14,820.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78,224.32

8.12.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6,357	76,144.99	12,468,967.50	0.35%	3,517,384,194. 97	99.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84,345.18	0.008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6,374,911,023.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20,208,583.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914,239.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5,269,660.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9,853,162.4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杜惠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曾仲诚 (Paul Tsang) 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同意赵春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王超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军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执行总裁。杨军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详情参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任命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董事长，任命孙德顺先生为本行行长，以上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复核准。

2016 年 8 月 6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行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本行法定代表人由常振明先生变更为李庆萍女士。”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

报酬为 9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3,659,753,186.28	21.66%	3,408,316.57	21.93%	-
国金证券	1	2,973,821,514.28	17.60%	2,710,048.13	17.44%	-
华创证券	1	2,179,031,636.65	12.89%	1,985,752.99	12.78%	-
广发证券	1	2,173,750,202.81	12.86%	1,980,941.48	12.75%	-
中金公司	1	2,146,464,338.80	12.70%	1,956,075.64	12.59%	-
广发证券	1	1,574,267,846.91	9.32%	1,466,117.55	9.44%	-
国泰君安	2	1,100,064,593.21	6.51%	1,014,792.14	6.53%	-
安信证券	1	854,964,531.89	5.06%	796,228.79	5.12%	-
华创证券	1	159,289,923.38	0.94%	148,345.15	0.95%	-
东方证券	2	78,113,587.80	0.46%	71,721.12	0.46%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新租国泰君安交易单元两个，东方证券交易单元两个。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